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抗　告　人　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彥廣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未表明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雖對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僅聲明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。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